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37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庞厚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罗欣然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923,603	99.6827	1,437,100	0.1860	1,012,880	0.13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6,122,183	99.1906	5,555,500	0.7192	695,900	0.0902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6,160,323	99.1955	5,583,300	0.7228	629,960	0.08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6,098,723	99.1875	5,607,260	0.7259	667,600	0.0866

5、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69,939,883	99.6849	1,390,040	0.1799	1,043,660	0.1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2,565,293	90.2060	1,437,100	5.7448	1,012,880	4.0492
2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63,873	75.0096	5,555,500	22.2084	695,900	2.7820
3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802,013	75.1621	5,583,300	22.3195	629,960	2.5184
4	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740,413	74.9158	5,607,260	22.4153	667,600	2.6689
5	关于废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581,573	90.2711	1,390,040	5.5567	1,043,660	4.17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莹、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